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公司因欠缺短期資金購置零件一批，商請B公司出面購買該批零件後再轉賣A公司，A公司與B公司遂於2018年10月1日就該批零件訂定買賣契約（以下稱「系爭買賣契約」），約定B公司以新台幣(以下同)300萬元將該批零件轉賣A公司，A公司應於2019年1月1日清償零件價款，A公司並應開立發票日為2019年1月1日、票面金額為300萬、付款人為C銀行、未載受款人之支票乙紙(以下簡稱為「系爭支票」)以對B公司支付價款。且系爭買賣契約另約定，A公司就零件價款應提供兩名保證人，A公司遂商請與其有密切業務往來但公司章程均未規定得為保證人之D公司與E公司（均為股份有限公司）擔任保證人，經D公司與E公司當時之董事長同意後，個別於系爭買賣契約中之保證人欄位中蓋用D公司與E公司之公司大小章。D公司並因此以D公司為發票人，開立發票日為2018年10月1日、票面金額為300萬元、受款人為B公司、到期日為2019年1月1日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乙紙交付予B公司（以下簡稱為「系爭本票」）。E公司則於系爭支票以E公司之公司大小章背書後再將「系爭支票」交付予B公司。B公司於2018年12月15日，為清償B公司對F公司之欠款，除於系爭支票上填具F公司為受款人，將「系爭支票」交予F公司外，亦於「系爭本票」背書，將「系爭本票」交付予F公司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若F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持「系爭支票」向C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但經C銀行以A公司存款不足退票，F公司得否請求E公司支付票款？E公司有無理由抗辯？(13%)

(二)若F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持「系爭本票」請求D公司付款，D公司得否以D公司不得為保證為由，拒絕對F公司支付「系爭本票」票款？(12%)

二、甲以其所有市價新台幣500萬元之房屋一棟，向A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，雙方並約定房屋價值餘下之新台幣200萬元，由甲共保。於保險契約成立後，甲因失業，利用家中廚房經營外送便當服務，某日甲於外送便當時忘記關閉爐火即外出，引起火災而造成甲屋全毀，鄰居乙屋損失新台幣300萬元，請問甲乙是否得向A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請依我國保險法相關規範分別詳述之。(25%)

三、何謂資本三原則？在授權資本制下，該三「資本」之概念為何？(25%)

四、天災本屬契約違約不可歸責之事由，為何我國海商法第69條又規定其為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法定免責事由呢？(25%)